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

時間：12:10-13:30

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

主席：劉柏宏院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王郁宜

一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案 由：訂定專案教師教學、研究、產學面向績效優良指標，提請討論。
說 明：

1、依 106 年 5 月 4 日多元升等暨教師聘審法制研修共識會議決議：

(1)有關各學院所列專案教師績效優良之指標，請各學院朝教學、研究、產學等多元化面向予以統整後，送人事室彙整，於下次相關正式會議中討論。

(2)業經 105-2 第 3 次院教評會決議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附表中，修訂：

①參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、典範科大計畫或高教深耕計畫，擔任次子計畫以上主持人者。

②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10 萬元以上計畫累計達 2 件以上。

③請基礎中心、博雅中心依教學、研究、產學三面向研擬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，並於 106 年 6 月 6 日中午前提送學院彙整，再於下次院教評會議中討論。

④基礎中心、博雅中心會後研擬指標【如附件一】P1-P2。

決 議：由於通識教育學院、語言中心、體育教師專長差異甚大，目前尚難整合，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附表中，先修訂下列條文，於校教評會議中再提出綜合意見：

(1)5 年內參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、典範科大計畫或高教深耕計畫擔任次子計畫以上主持人者。

(2)5 年內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金額 10 萬元以上計畫累計達 2 件以上。

(3)5 年內曾擔任二級行政主管職務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。

- (4)5 年內曾擔任中央部會等級課程教學計畫主持人者。
- (5)5 年內曾參與全國性音樂、藝術、戲劇展演者。
- (6)5 年內曾參與或帶隊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獲獎者。

(二) 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案 由：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案，提請審議。【附件二】
P3-P12

說 明：

- 1、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2、本次參與遴選教師共計 5 位：
 - ①基礎通識教育中心-劉淑爾老師
授課課程：國文、應用國文、民間文學與戲劇(獲 105-1 教育部通識課程革新計畫補助)。
 - ②基礎通識教育中心-周宗憲老師
授課課程：憲法與國家發展
 - ③基礎通識教育中心-鄭明政老師
授課課程：憲法與國家發展、健康醫療與智慧財產權法、都市發展與土地正義(獲 105-1、105-2 教育部課程革新計畫補助)。
擔任明秀書院導師。
開設服務內涵課程。
 - ④景觀系-陳廷育老師
授課課程：職業安全與衛生、環境規劃與都市發展(獲 105-1、105-2 教育部課程革新計畫補助)。
 - ⑤基礎通識教育中心-高旖璐兼任老師
授課課程-國文、應用文
- 3、同儕意見調查結果。P3-P7
- 4、學生訪談評審意見書。P8-P12
- 5、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意見調查表。【如附表一】
- 6、會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。

決 議：經院教評會 7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，同意推薦票數依序為劉淑爾老師 6 票、周宗憲老師 5 票、鄭明政老師 3 票、陳廷育老師 2 票、高旖璐老師 0 票。

(三) 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

案由：因應語言中心 106-1 新聘專案教師案，劉晉廷、朱曉薇老師申請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。(外審已通過)【附件三】P13-P36

說明：

- 1、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：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，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。
- 2、劉晉廷外審成績為 85、85、84、84、70，平均 81.6 分。
- 3、朱曉薇外審成績為 86、85、80、78、75，平均 80.8 分。
- 4、『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』。【如附表二】

決議：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投票結果，全數同意通過。

(四) 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

案由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英語課程兼任教師新聘案，提請審議。【如附件四】P37-P40

說明：

- 1、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。
- 2、為因應中心教學所需，擬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(日間部)吳淑蓉老師、(日間部)任秀林老師、(進推部、進修專科學校)李姮蓉老師、(進推部、進修學院)專任退休教師廖文鐘老師，以協助中心課程教學工作。
- 3、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(五) 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

案由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壹名案，提請審議。【如附件五】P40-P46

說明：

- 1、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，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之專案教師候選人。
- 2、依第四條之一規定，專任教師候選人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，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(以下簡稱學位論文)或專門著作(或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)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，如審查未通過者，不得聘為本校教師。
- 3、本案經 106 年 4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，依序推薦(1)謝惠玲老師；(2)劉晉廷老師；(3)朱曉薇老師，3 位老師為本中心專案教師候選人。
- 4、專案教師候選人劉晉廷老師及朱曉薇老師 2 位老師，尚未具助理教授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，仍須辦理外審作業，簽請學院辦理外審作業，如審查未通過者，不得聘為本校教師。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(六) 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

案由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英語課程、越南語課程及泰語課程兼任教師新聘案，提請審議。【如附件六】P47-P50

說明：

- 1、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。
- 2、為因應中心教學所需，擬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(英語)陳昭伶老師、(越南語) 陳紅鸞老師、(泰語)李國傑老師，以協助中心課程教學工作。
- 3、新聘兼任教師簡歷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，審議通過後續辦新聘兼任教師聘任事宜。
- 4、因泰語與越南語為政府新南政策，目前陳紅鸞老師本身已具備(教育部認可)越南胡志明市師範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，今年 6 月底提碩士班口試；7 月份將取得碩士學位，實務經歷具 2 年以上，兼任 4 年以上。泰語李國傑老師已具備(教育部認可)泰國湄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，目前於台中教育大學攻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學位，具有泰語家教 4 年以上實務經歷，106 學年度將於嶺東科技大學兼課。
- 5、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1、補正李國傑老師簡歷表授課名稱、時數及時段。
- 2、本案待兼任教師附件備齊後送 7 月份校教評會審議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三、散會。

院長核章：

